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久立特材"，申购代码为"00231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6,2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32.85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9,643.8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2,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2,356.2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1月30日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3.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18"。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11月23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简称	指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09年12月1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11月24日至2009年11月2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1月26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1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8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00万股132.8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11月2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9年11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9年11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9年11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09年11月2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11月3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09年12月1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9年12月2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12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09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7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6,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刊登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09年12月1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3,200万股"久立特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3.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3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12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09年12月4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09年12月2日（T+1日，周三）至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共两天），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12月3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12月4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法定代表人：周志江
联系电话：0572-7362041
传　　真：0572-3620799
联 系 人：郑杰英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　如
电　　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0755-82133203、82133303
联 系 人：张小奇、张语清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09年12月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23.00元股超过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区间19.73-21.79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如果本次发行顺利，最终按23.00元股发行4,000万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总额92,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2,356.20万元，超募比例为54%。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中新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受委托，定于2009年12月8日10时在我司拍卖大厅对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新电子"）所有的以下手机业务相关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夏新电子持有的"夏新"商标、专利、厦门夏新移动通讯有限公司75%股权、部分软件及管理系统与手机业务相关的部分生产和经营设备、部分手机业务相关存货等（详见拍卖目录）。

整体拍卖参考价：14,875万元。

竞买保证金：30,000,000元。

二、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09年12月7日17时止。

三、拍卖时间：2009年12月8日10时整。

四、竞买登记、拍卖地点：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1701室

五、竞买条件及竞买登记程序：竞买人具体资格条件以及竞买登记程序参见《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手机业务资产拍卖规则》。

咨询电话：0592-2968888　0592-2969999
公司地址：厦门市厦禾路820号帝豪大厦1701室
网　址：www.zxsale.com　传　真：0592-296335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关于深圳市建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包的推介信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受托管理的深圳市建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包进行处置，为与投资者进行有效的市场沟通，并探讨商业合作机会，特发布此推介信息。

债权资产包明细（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借款人	担保人	法律状态	剩余本金	利息(暂计至2008-5-20)	币种	查封资产
深圳市建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三川股份有限公司(现名青海聚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1，股票简称ST聚成)、牛生元	执行中	35,713,153.00	14,559,128.37	人民币	查封青海聚成拥有的盐湖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51.22%的股权、持有的深圳市旭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的股权；纯仓查封青海聚成拥有的盐湖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41.5%的股权、持有的深圳市联通亚投资有限公司66.84%的股权。
深圳市太盛投资有限公司	聚成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港鸿海港建设有限公司、王德成	执行中	48,000,000.00	12,005,769.64	人民币	

根据规定，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欢迎各界投资者与我办联系人进行接洽。一旦达成处置合作意向，我办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处置程序。

办事处联系人：邓女士、蒋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724　电子邮件：ktwh2002@sina.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座18楼　邮编：51800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200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9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同时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并于2009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同时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战略合作者正在筹划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事宜，公司股票自2009年11月16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首次定向增发事宜工作的开展，尽快完成重组预案。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1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最迟于2009年12月16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披露当日公司股票自动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09-093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法院裁定，公司所有股东应让渡的股权及部分债权人被确认应受让的股权，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09年8月28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将焦作鑫安管理人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非流通股10,818,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6%。目前该股份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部分债权人受让股权进行划转的公告"）。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股改动议。公司将对股改的进程及时公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赖步连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股改问题正在与有关方面积极进行沟通，做好相关工作。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27日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1月30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1）的投资者给予前端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含柜台和新版网银）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09年11月30日起（本次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

三、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费率优惠期内，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含柜台和新版网银）申购上述基金，并扣款成功，前端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或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oc.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